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6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某。

被执行人：龙某，男，1989年12月2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806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偿还人民币34,534.80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418.02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龙某银行存款人民币34,952.8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李鸣
审	判	员	刘柏平
	人	民	陪
	书	记	张强
		员	高鑫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